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4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世昌

訴訟代理人 黃裕仁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生通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5,6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5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